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02-NYGC

采 购 人：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月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南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02-NYGC）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_2025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02-NYGC

项目名称：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284775.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8477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验仪器设备及检测耗材采购一项；全自动氮吹仪、氮气发生器、固相萃取仪、色谱柱、甲醇、乙腈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84775.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7天内完成签订合同，全部货物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5. 资格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下任一形式提交至 1) 现场送达 方式：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 水利大厦）；2) 邮寄方式：地址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 2 幢第 12 层 1 单元 1204 号，覃工，联系电话：0775-4565790；3) 电子邮箱方式：359930860@qq . 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贵港市荷城路 1289 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5-29163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 2 幢第 12 层 1 单元 1204 号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5-4565790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庭审主机。

7、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氮吹仪	指标参数： 试管尺寸：16~30 mm 温度波动：±0.1℃ 控温范围：室温~100℃ 加热方式：水浴加热 性能指标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浓缩 浓缩温度：室温~100℃ 批量处理能力：zei多可30个样品同时进行浓缩，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提高浓缩效率。浓缩结束后，氮吹针自动升起。 氮吹管可快速更换，适用不同的浓缩需求 氮气流量、压力可调，并实时显示 多种试管支架可选，浓缩管体积：10mL~80mL 可与固相萃取仪样品或收集管架兼容 可视玻璃窗设计 控制：无线控制，可以通过手机、PAD等设备进行方法的编辑、修改和控制，并实时监控浓缩过程 操作软件 操作系统：图形化界面，操作简单，方便。可实时显示浓缩的温度、时间、压力等信息。 软件兼容性强，用户通过手机、PAD等设备进行方法的编辑、修改和控制，并实时监控浓缩过程。	1	台

	全自动氮吹仪	一、性能参数 用于食品、农产品前处理中的样品浓缩。 1. 系统配置要求 1.1 仪器类型：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1.2 系统配置： 1.2.1 30位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1台 1.2.2 30位氮吹模组1套 1.2.3 水浴加热模组1套 1.2.4 氮吹至近干模组1套 1.2.5 试管架2套 1.2.6 15ml试管100个/包5包 1.2.7 60ml试管100个/包5包 1.2.8 控制软件1套 2. 工作条件 2.1 工作温度：10 - 40 ° C 2.2 湿度：20 - 80 % 2.3 电源：单相200-240 V， 50/60 Hz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3.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3.2 浓缩温度：室温~100℃ 3.3 批量处理能力：zei少可30个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3.4 浓缩管体积：10ml~200ml，具有不同规格可选 3.5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提高浓缩效率 3.6 氮吹针可快速更换，适用不同的浓缩需求		
--	--------	--	--	--

	全自动氮吹仪	二、产品特点 (1)耐用 - 只有少数移动部件，维修需求极低 (2)系统集成性高 - 内置无油压缩机，无须外部压缩空气 (3)安静 - 高效绝缘材料保证运行噪音低于54dB(A)@1m (4)移动式 - 可以灵活地把发生器放在需要的地方，发生器提供了方便移动脚轮 (5)简单的安装 - 只需连接到空气源和应用系统 (6)经济 - 比其他任何气体供应方式更加经济实惠 (7)方便 - 随时供气，无安全隐患，无需操心气体用完 (8)可靠 - 双压缩机设计，单一压缩机故障时保证系统继续运行 三、技术参数 NM32LA 氮气 32 L/min @6.9 bar/1.13 CFM @100 psi 最小/最大工作温度 5-35° C 最大相对湿度 80%非冷凝 最高海拔 2000 米 颗粒 <0.01um 气体输出接口 1x1/4” 英管内螺纹 邻苯二甲酸盐 无 滞留液体 无 噪音水平 54 dB(A)@1m 电气要求 230v50/60Hz 7.0A 功耗 1610 瓦特		
--	--------	---	--	--

	全自动氮吹仪	3.7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防止样品完全吹干有机物的损失，最大程度保证样品的回收率和平行性 3.8水浴加热模块采用抽屉推拉方式，方便进行试管架或试管的拿取或更换 3.9可视玻璃窗设计，用户可随时观察浓缩状态 3.10可为全自动固相萃取仪样品或收集架兼容，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3.11操作系统：简单易用，人性化设计，可通过手机、PAD等设备进行方法的编辑、修改、控制等。 二、随机配件及耗材 系统配置： 1. 30位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1台 2. 30位氮吹模组1套 3. 水浴加热模组1套 4. 氮吹至近干模组1套 5. 试管架5套 6. 15ml试管100个/包5包 7. 60ml试管100个/包3包 8. 10mL试管100个/包10包 9. 控制软件1套 中，用户可通过手机、PAD等设备实时监控浓缩状态，令繁琐的浓缩过程变得简单、方便。尺寸规格（厘米/英寸）宽x长x高： 60 x 75 x 71.2 /23.6 x 29.5 x28 重量（公斤/磅） 95/209		
	全自动氮吹仪	售后服务 我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保修，保修期为12个月，终身维修。包修期从仪器调试通过后算起。公司在上海设立维修处专责用户服务，为用户提供售前、售中的技术咨询，售后的安装、调试、维护提供电话指导服务，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收集用户意见等。服务处设有热线服务电话021-62837120，由专职的工程师受理用户来电。 核心参数 制氮原理：PSA 输出流量：1000cc/min 输出压力：80psi 氮气纯度：99.9995%		

2	氮气发生器	核心参数 加热方式：干式加热 控温范围：室温-99℃ 温度波动：±0.1℃ 试管尺寸：专用试管 气体流量：智能调节 样品位数：0-32位 加热功率：40W 产品技术参数：8位，最多可扩充到32位，可同时浓缩多个样品，也可单独控制每个样品。独有的Leel- tracing技术，实现吹气针自动追踪液面高度，高效地处理样品。精定容功能，实现吹干、近干及任意容量的精定容，全自动气路控制，全封闭气路系统，独有的吹扫流量控制系统，可实现快速浓缩。自动抽屉式样品箱 样品自动出仓和进仓，方便取放样品。 主要性能： 1.独特的精定容，独特技术，实现吹气针自动追踪液面高度，区别于原有的吹气针按程序下降技术，高效地处理样品。 精定容功能 实现吹干、近干及0.2-10ML内的任意容量的定容，突破了只能终点定量0.5ml或1ml定量模式。	1	台
---	-------	---	---	---

	氮气发生器	定容之前先标定，去除了试管壁厚度对定容精度的影响，解决了单一光学感应定容位置不能保证精度的难题。 2. 浓缩的速度快，实现吹气针实时跟踪液位高度，吹扫流量自动调节，吹扫流量随着液位变化而变化，既保证了浓缩效率又防止样品被吹溅。浓缩效率相当于8-10台旋转蒸发仪，浓缩速度是普通氮吹仪的3--5倍 3. 兼顾平行性和样品独立性 可同时实现多通道的平行性浓缩，实现零误差的平行实验，每个样品位可进行单独设置吹扫流量/温度/定容，可以实现不同样品位，不同试验条件，不同定量的浓缩 大大减少了试验操作步骤和提升了效率 4. 智能化进出仓 自动抽屉式样品箱 样品自动出仓和进仓，方便取放样品 单独样品位可随时进出仓，操作方便，不影响其他样品位实验的进行 5. 工作效率高 多通道同时&独立浓缩，效率极高； 样品同时浓缩的平行性实现零误差 6. 人性化的设计 上位机工作站软件所有的控制轻松解决，简化设置和操作，独立样品加热，恒温干浴，避免水蒸气干扰，更好用，全程无人值守，实验步骤结束提醒，更智能化，浓缩条件实时监控，随时了解样品浓缩状态，全封闭气路系统 实验样品在一个封闭系统内，无须在通风橱内操作，节省实验室可利用空间，可实现氮气源联动控制功能		
3	托盘天平	1-500g	2	台
4	固相萃取仪	SPE-24管固相萃取装置 1、盖，盖子反面有盖垫； 2、4根支脚(可插在盖子反面的四个边角)； 3、DL白色流速控制阀(12只/包，2包)（说明：已经装在盖子上）； 4、溶剂导向针，不锈钢（12只/包，2包）； 5、一次性小柱连接管，聚四（100支/包，1包）； 6、玻璃缸，带有真空表和减压阀； 7、收集架，带有不同尺寸收集板(4块收集板，1块收集底板。可适用自动进样小瓶，或小闪烁管，或10、16mm直径试管，或1、2、5、10mL容量瓶)； 8、收集管（12只/包，2包）	2	台
5	固相萃取仪管	固相萃取连接管（聚四）100支/包（防交叉污染传输线，每次更换小柱连接管，可以避免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同标配里面1包）	5	包
6	抽样工具箱	包含大小剪、大小刀、砧板、刀具等	1	个

7	固相萃取柱	参考品牌：Agilent-Bond Elut Elut C18, 100mg, 3ml, 500/pk 尼卡巴嗪回收率90%以上；或同档次以上.	10	盒
8	滴管	2ml、5ml各5袋（塑料）	10	袋
9	移液管	1ml、0.1ml各10支（玻璃）	10	支
10	手套	中号、小号各10盒	20	盒
11	PE手套	中号、小号各5袋	10	袋
12	白色锥形底样品瓶	参考品牌：Waters锥形底，带盖带贴片，瓶盖一字口	2000	个
13	SPE固态萃取小柱通用接头	SPE转接头（小柱适配器） 12只/包 （需要将2种小柱串联起来，或者手工做SPE时需要配	5	个
14	抽样保温箱	10升	2	个
15	抽样保温箱	60升	2	个
16	大托盘	40*60CM	10	个
17	试管架	不锈钢5ml	5	个
18	氮气	GC-FID≥99.99%以上，气、瓶	2	罐
19	乙炔	GC-FID≥99.99%以上，气、瓶	2	罐
20	超纯水机维修维护	维修纯水超纯水系统ASPROLSIA1采购新配件，更换已损坏零配件纯化柱、紫外杀菌灯、0.22um终端过滤器等；与Millipore Q5相配套。	1	台
21	干燥剂	蓝色硅胶，500g/瓶	10	瓶

22	凯氏定氮催化剂片	★1、1000 Kjeltabs Cu/4.5; 4.5g K₂SO₄;0.5gCuSO₄×5H₂O ★2、PRODUCT TESTING RESULTS 2.1: Average Weight Range 4.99 g ; 4.85-5.15 g 。 2.2: Weight Uniformity 4.87-5.09 g; NMT 10% outside 4.75-5.25g none outside 4.65-5.35 g 2.3: Friability 4.1 % ; NMT 5 % 2.4: Nitrogen Tested every 10th batch ; NMT 0.05 % 2.5: Copper Sulphate, 5H₂O Tested every 10th batch ; 450-550 mg/tablet ★3、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实物照片上标签标示的参数符合参数1要求；说明书上标示的参数符合参数2要求。	1	瓶
23	三乙胺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1	瓶
24	磷酸二氢钾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1	瓶
25	氨水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5	瓶
26	柠檬酸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1	瓶
27	磷酸氢二钠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1	瓶
2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1	瓶
29	色谱柱	参考品牌：Waters-C18柱，柱长100mm，内径2.1mm,粒度1.7um	1	根
30	铅单元素标准物质	1、1000ug/mL； ★2、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参考品牌： 中国计量科学院，或同档次以上。	1	支
31	镉单元素标准物质	1、1000ug/mL； ★2、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参考品牌： 中国计量科学院，或同档次以上。	1	支
32	铜单元素标准物质	1、1000ug/mL； ★2、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参考品牌： 中国计量科学院，或同档次以上。	1	支
33	锌单元素标准物质	1、1000ug/mL； ★2、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参考品牌： 中国计量科学院，或同档次以上。	1	支
34	达氟沙星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1	支

35	环丙沙星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1	支
36	恩诺沙星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标准物质证书（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支
37	β-兴奋剂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	1、规格：1×96孔/板； 2、5瓶2ml浓度分别为0，0.025，0.075,0.2 和0.5 mg/kg（ppm）β-兴奋剂标准溶液 3、试剂盒检测灵敏度为：LOD（最低检测限）2.5ppb 4、交叉反应率：β-兴奋剂 100%，β-兴奋剂 Tetraol <0.02%，Verrucarol <0.02%； 5、试剂盒的批内变异系数≤1%，批间变异系数≤2%； 6、回收率：90%±10%； 7、样本：样本前处理操作简便快速，提取时间少于5分钟。	15	盒
38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联检测卡	克伦特罗： 1、检测灵敏度为1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40条/盒。 莱克多巴胺： 1、检测灵敏度为1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40条/盒 沙丁胺醇： 1、检测灵敏度为1-2ug/L； 2、检测时间：2分钟； 3、假阳性率<1.5%，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40条/盒	5	盒

39	孔雀石绿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0.5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10T/盒。	20	盒
40	氯霉素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0.1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1	呋喃唑酮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0.5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2	呋喃西林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0.5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3	洛美沙星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2ug/L；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4	培氟沙星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2ug/L; 2、检测时间: 1分钟; 3、假阳性率<1%, 无假阴性, 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 (c线), 常温储存, 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 只可出现质控线, 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5	诺氟沙星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2ug/L; 2、检测时间: 1分钟; 3、假阳性率<1%, 无假阴性, 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 (c线), 常温储存, 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 只可出现质控线, 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6	氧氟沙星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2ug/L; 2、检测时间: 1分钟; 3、假阳性率<1%, 无假阴性, 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 (c线), 常温储存, 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 只可出现质控线, 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7	恩诺沙星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100ug/L; 2、检测时间: 1分钟; 3、假阳性率<1%, 无假阴性, 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 (c线), 常温储存, 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 只可出现质控线, 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8	环丙沙星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2ug/L; 2、检测时间: 1分钟; 3、假阳性率<1%, 无假阴性, 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 (c线), 常温储存, 室温操作, 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 只可出现质控线, 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49	氟苯尼考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5ug/kg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50	磺胺类快检试剂盒	1、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哒嗪、磺胺地辛、磺胺喹恶林检测灵敏度分别为20ug/kg、40ug/kg、60ug/kg、60ug/kg、60ug/kg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51	五氯酚酸钠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10ug/kg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52	地西泮快检试剂盒	1、检测灵敏度为0.5ug/kg 2、检测时间：1分钟； 3、假阳性率<1%，无假阴性，特异性强， 4、本身带有质控线（c线），常温储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一年以上； 5、检测过程无需借助特殊设备和耗材； 6、检测阳性样品时，只可出现质控线，且无论时间长短所显示结果都不得有变化； 7、20T/盒。	20	盒

53	洞洞鞋凉鞋	37-42码各2双	12	双
54	工作鞋（棉拖）	37-42码各2双	12	双
55	硝酸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ml；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56	甲酸（LC/MS）	规格：100ml. 应用信息：用于液相色谱-质谱法。 在氮气环境中包装。亚微米过滤 同时满足ACS指标 描述：无色透明液体，无悬浮物 纯度（GC-FID） $\geq 99.99\%$ 色度 ≤ 10 APHA LC梯度洗脱适应性 210 nm ≤ 5 mAU 254 nm ≤ 5 mAU 蒸发残渣 ≤ 2 ppm 可滴定酸 ≤ 0.008 meq/g 可滴定碱 ≤ 0.0006 meq/g 水分（卡尔·费休） $\leq 0.02\%$	2	瓶
57	甲醇（HPLC）	规格：4L. 应用信息：用于液相色谱-质谱法。 在氮气环境中包装。亚微米过滤 同时满足ACS指标 描述：无色透明液体，无悬浮物 纯度（GC-FID） $\geq 99.99\%$ 色度 ≤ 10 APHA LC梯度洗脱适应性 210 nm ≤ 5 mAU 254 nm ≤ 5 mAU 蒸发残渣 ≤ 2 ppm 可滴定酸 ≤ 0.008 meq/g 可滴定碱 ≤ 0.0006 meq/g 水分（卡尔·费休） $\leq 0.02\%$	4	瓶
58	（LC/MS）乙腈（HPLC）	规格：4L. 应用信息：用于液相色谱-质谱法。 在氮气环境中包装。亚微米过滤 同时满足ACS指标 描述：无色透明液体，无悬浮物 纯度（GC-FID） $\geq 99.99\%$ 色度 ≤ 10 APHA LC梯度洗脱适应性 210 nm ≤ 5 mAU 254 nm ≤ 5 mAU 蒸发残渣 ≤ 2 ppm 可滴定酸 ≤ 0.008 meq/g 可滴定碱 ≤ 0.0006 meq/g 水分（卡尔·费休） $\leq 0.02\%$	4	瓶
59	氯霉素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 $\geq 99.99\%$ 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0	甲砒霉素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 $\geq 99.99\%$ 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1	氟苯尼考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2	氘代氯霉素内标标准溶液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3	洛美沙星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4	培氟沙星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5	诺氟沙星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6	氧氟沙星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7	磺胺嘧啶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8	磺胺甲基异噁唑标准物质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69	氘代诺氟沙星内标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0	氘代环丙沙星内标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1	氘代恩诺沙星内标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2	氘代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内标对照品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3	呋喃唑酮标准物质 (AOZ)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4	呋喃西林标准物质 (SEM)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5	呋喃唑酮同位素内标物质 (AOZ-D4)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6	呋喃西林同位素内标物质 (SEM-13C, 15N2)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7	孔雀石绿标准品 (MG)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8	隐色孔雀石绿标准品 (LMG)	1. 0.1g/支; ★2. GC-FID≥99.99%以上; ★3. 有实物照片和使用说明书; 参考品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同档次及以上。	2	瓶
79	乙酸铵	参考品牌: 国药_色谱纯500g; 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0	二甲亚砷	参考品牌: 国药_色谱纯500ml; 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1	2-硝基苯甲醛	参考品牌: 国药_色谱纯500g; 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2	无水磷酸氢二钾	参考品牌: 国药_AR500g; 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3	无水乙酸铵	参考品牌: 国药_AR500g; 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4	冰乙酸	参考品牌: 国药_AR500ml; 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5	氢氧化胺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ml；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6	醋酸铵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7	无水硫酸钠	参考品牌：国药_AR500g；或同档次以上.	2	瓶
88	KD浓缩瓶	参考品牌：国药_25ml；或同档次以上. 25ml	100	个
89	中性氧化铝柱	参考品牌：Waters-Alumina B Caridges-WAT020830; Sep-Pak Vac 1g/3ml; 磺胺类药回收率90%以上；或同档次以上	2	盒
90	标准品存储瓶	参考品牌：国药_100ml；或同档次以上.	100	个
91	恒温振荡器	容积：20L；尺寸：225×200mm； 定时范围：0~999； 摆振幅度：20mm； 旋转频率：50~260r/min±10%； 最大容量：1000ml×2，或500ml×6，250ml×8； 功率：1200W； 振荡模式：标配回旋振荡，可选往复； 电源：AC220V±10% 50HZ±2%	2	个
92	C18色谱柱	参考品牌：Waters-100mm×2.1mm, 3.5um	1	支
93	C18色谱柱	参考品牌：Waters-50mm×2.1mm, 3um	1	支
94	C18色谱柱	参考品牌：Waters-150mm×2.1mm, 5um	1	支
95	移液器	0.1-5ml，±0.1ml	2	支
96	移液器枪头	5ml，带滤膜	1000	个
97	移液器枪头	10ml，带滤膜	1000	个
98	样品前处理一体机	升温时间≤2min，温度波动±0.3℃，显示精度±0.1℃，气流量0-40L/min，转速范围0-4000RPM。	3	台
99	恒温水浴锅	工作室容积：10L，温控范围：室温-99.9℃，温控精度：0.5℃，升温速度：1℃/min，	3	台

100	多管漩涡混合震荡仪	转速范围：500-3000rpm, 调速精度：±1rpm, 振幅：3.6mm, 可放50ml离心管。	2	台
101	金标读数仪（兽药残留）	触控屏，重复性：CV0.53%，稳定性：CV<0.5%，检测通道：单通道定量检测，检测时间：<10S	2	台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人员成本、装卸、调试、保险、税金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	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7天内完成签订合同、全部货物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7天内完成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单位开始办理支付手续，1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商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按国家质量三包和生产厂家承诺的售后。 2、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出厂原包装，符合环保要求。 3、售后服务方面：免费送货上门、装卸入库，免费提供完善全新的货物使用； 4、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一年。货物制造厂商的质保条款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标准实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实行。 ★5、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货物的质量，成交供应商在全部货物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产品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产品性能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本次采购全部货物，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评标期间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上情形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发映，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相应处理。 ★7、投标报价：为确保货物质量和服务稳定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如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现场书面说明生产成本，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必须提供的成本分析说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并提供生产企业2023年度和2024年度增值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和原件。 8、安装要求，所有电线接电均用铜管连接，铜管厚度和质量均达到国标要求，不得使用胶布。确保不发热，不氧化。所有的安装动力线，控制线，通讯电缆全部进线槽，线槽美观隐蔽，布线合理。机械系统成套时焊接需使用含银焊条（5%含银量）。 9、供货时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设备（产品）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采用高于原有配置设备（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10、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并有采购方的人员在场确认。 11、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3、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在国内需有售后服务机构；厂家技术服务中心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培训以及1年免费保修，并承诺终身维修；厂家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 14、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产品，并对甲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2）本项目中标准品、对照品为重要产品。为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所投产品中的标准品、对照品须参照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同档次以上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GC-FID$\geq$99.99%以上。 （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操作使用、维护维修等方面的现场培训，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了解和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的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
--	---

	时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技术需求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服务方案好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6579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4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货物类”文件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2116 7106 0910 0160 077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货物名称、货物范围、货物要求、货物时间、货物标准、评审专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 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竞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

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商务文件和技术资料。

一、价格文件

1. 谈 判 书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和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1					
2					
3					
4					
5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的
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格式自拟）

4. 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商务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请按招标编号填写）

招 标 编 号：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XXX**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商（乙方）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贵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XXX万圆整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确保合同生效日起 天内交货 地点：由甲方指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30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也可委托甲方负责和协助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支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所有仪器设备和检测耗材、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单位开始办理支付手续，12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重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8、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9、违约责任:超过工期未能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的，每超期一天中标人支付采购单位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现合同如存在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为准执行，双方不得抗拒。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乙方各 壹 份，甲方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年（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配件。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优惠供应零配件（对照报价表）；保修内的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小时内做出响应，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的问题应在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是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保修期责任：免费保修期为年，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其他具体事项：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
- 2、免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
- 3、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年（自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免费更换零配件。投标人或其设备生产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优惠供应零配件（对照报价表）；保修期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我方或设备生产商须提供货物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6、保修内的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的，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小时内做出响应，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的问题应在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是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中国服务热线：。

XXX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 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